

11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類科：金融保險

科目：金融保險法規

池錚老師

一、未對保險契約之書面詢問事項誠實告知，是否就推定具備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關於告知義務重要性之認定，應以何人之認定為準？某甲向乙保險公司購有健康保險，約定有醫療與住院費用之保險理賠。其在要保書上問項：「被保險人是否曾有呼吸中止症候群？」甲有睡眠困難症狀，卻仍在書面問項勾選「否」。之後甲因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乙得否以甲未如實告知為理由解除契約？請分析說明之。(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掌握據實說明義務之概念。

【擬答】

(一)對保險契約之書面詢問事項誠實告知，推定具備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

1. 按保險法第 64 條第 1 項：「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2. 司法實務見解認為，保險人已具體標明詢問事項於書面上，即得視為重要事項，要保人當據實說明，否則未據實告知即係違反告知義務之重要性。(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1357 號民事判決)

(二)告知義務重要性之認定，應以何人之認定為準，分別有主觀說與客觀說，說明如下：

1. 主觀說（又稱個別保險人主觀說）

因各保險人核保及危險承擔之標準本就不同，涉及各保險人之經驗與技術，採行客觀說並非一定較為保護被保險人，且採行不同標準亦有助於保險商品多元化，因而多數說及實務判決多採此說。

2. 客觀說

採客觀說者則認為，危險評估涉及專業技術，應採客觀之統一判準，減少消費者誤認之可能性，且較能杜絕爭議之發生。

(三)乙不得以甲未如實告知為理由解除契約

1. 按「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2. 經查，某甲向乙保險公司購有健康保險，約定有醫療與住院費用之保險理賠。其在要保書上問項：「被保險人是否曾有呼吸中止症候群？」，事實上甲有睡眠困難症狀，卻仍在書面問項勾選「否」。
3. 然查，事後甲卻係因心血管疾病住院治療，而有保險事故之發生，乙是否得以甲未據實告知而解除與其間之保險契約，依據保險法第 64 條第 2 項以及向來實務見解認為，告知義務人如得證明未為告知之事項和保險事故發生間無因果關係，保險人不得解除契約。
4. 是以，甲雖對於「呼吸中止症候群」一事，未據實告知，然其住院治療而有保險事故之發生，與未據實告知並無因果關係，是以甲得提出因果關係抗辯，限制乙之解除權行使。

二、依據我國金融控股公司法，關於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以及對客戶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為何？請加以分析評述。(25 分)

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

2. 《解題關鍵》：熟悉金融控股公司法對於共同行銷，以及對客戶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

【擬答】

(一)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規定在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其條文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應由金融控股公司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且不得有損害其客戶權益之行為。

2.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其營業、業務人員及服務項目應使客戶易於識別。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其他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等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3.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條件、應檢附之書件、申請程序、可從事之業務範圍、資訊交互運用、共用設備、場所或人員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4. 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與客戶簽訂商品或服務契約時，應向客戶明確揭露契約之重要內容及交易風險，並依該商品或服務之性質，註明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上述契約並需向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機構報備，並責成於各金融機構之網站公告。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有關對客戶資料使用規定於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外，尚有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2 條保密義務之規定，其條文內容如下：
1.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
 2. 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前項應保守秘密之資料訂定相關之書面保密措施，並以公告、網際網路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揭露保密措施之重要事項。
- (三)有關共同行銷以及對客戶資料使用之分析評述
- 過往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資料採取「選擇退出制」，但顯然低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所施行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尤以金控業與消費者之資訊、地位、財力不對等之實況，其獲得之個人資料之質或量又較其他行業多且深，本於金控業可因取得客戶資料獲得經營利益，且有較大能力分散風險，自應負擔較大義務之論理，對此行業之規範更不應低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保障標準，以避免人格權受到廣泛侵害而悖離人民法感情。
- 因此 103 年修法改採「選擇加入制」精神，明定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除姓名及地址外，共同蒐集、處理及利用客戶個人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避免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利用客戶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或商業行為，形成我國個人資料保護之法律漏洞。

三、何謂審計委員會？職責為何？屬於獨任制或合議制？應如何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以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請依據我國證券交易法、立法發展與學理，論述並評論之。(25 分)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題難易》：★★★★(最難 5 顆★)2. 《解題關鍵》：本題涉及與考試期間極為接近之新法修正。 |
|---|

【擬答】

(一)審計委員會之組織及權責

1. 所謂審計委員會是來自於美國國會爰於 2002 年 7 月通過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應設置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以強化公司內部監控機制。而我國過往公司法制係採董事會及監察人雙軌制，監察人職司監督，但因其缺乏專業性與獨立性或未積極行使職權致無法發揮內部監控功能，因此我國證券交易法於 95 年引進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制度。
2. 審計委員會之組成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1 條第 2 項規定，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3.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
 - (1)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為強化審計委員會之功能，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對於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三、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

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四、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五、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六、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七、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八、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九、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十一、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3 項規定，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法、公司法及其他法律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4. 審計委員會運作之原則採合議制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6 項、同法第 14-5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由審計委員會行之事項，其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但如為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第 4 項規定，公司法對於原屬監察人之規定，涉及監察人之行為或為公司代表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單獨行使職權。

志光·保成·學儒 做你的學習靠山

快速考取班

**掌握考取節奏
安心學習無負擔**

學費省很大

全年課程不間斷，一次繳清學費輔導至考取

課程最完整

完整課程循環，基礎班→正規班→專題課→總複習…等

上榜賺獎金

報名考取班第一年考取同職等考試，頒發獎學金

加選最超值

輔導期間加選其科目增加考試機會，加選另享專案優惠

公約有保障

考取班簽訂公約，保障您的權利與義務至考取為止

雙料金榜 蔡○婷 111高普考會計

我報名考取班，本來以為自己會準備很久，但有幸於第一年取得錄取之結果。面對排得滿滿的課表，做到每科上完都複習、練習習題，需要消化課堂內容，將老師教導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的，須要面臨進度、複習、老師期望、同學競爭、自責、不確定會不會上榜的壓力…『不要放棄！』，因為這些壓力會變成自己不敢懈怠的原因。

依各區規劃為主，請洽全國門市

(二)如何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以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

1. 對董事提起訴訟

如何決定是否對董事提起訴訟需分別依據公司法第 212 條：「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之。」、同法第 214 條規定第 1 項：「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且證券交易法於 112 年 6 月新法施行，將原先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第 4 項規定，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公司與董事間訴訟由監察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 214 條規定少數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等權限，對個別審計委員會之個別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相關規定予以刪除。換言之，舊法個別獨立董事成員得提出上開代表公司向董事提起訴訟之權。然為避免個別獨立董事對董事濫行起訴致影響公司治理，新法刪除相關規定，使得

對董事之訴訟之提出，仍須回歸由審計委員會以合議方式為之。

2. 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之代表

如前所述，證券交易法新法將原先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得依公司法第 223 條規定，於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個別單一獨立董事為公司代表。但考量董事與公司間自我交易之情形多涉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為避免單一獨立董事可規避前揭利益衝突之情形，新法刪除公司法第 223 條準用之規定，將董事與公司間自我交易之情形回歸由審計委員會合議決定。

四、請依據我國銀行法與相關規定，說明何謂收受存款？種類為何？非銀行業得否經營收受存款業務？應如何判斷？(25 分)

- 1. 《考題難易》：★★ (最難 5 顆★)
- 2. 《解題關鍵》：對於基本銀行法收受存款概念為熟悉。

【擬答】

(一)所謂收受存款規定在於銀行法第 5-1 條，規定為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二)其中收受存款種類可分為

1. 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銀行法第 6 條)。
2. 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第 7 條)。
3. 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第 8 條)。
4. 例外，銀行法第 29-1 條規定與收受存款相當之行為，其條文內容為：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之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以收受存款論。

我們都在 **志光·保成·學儒** 成為公務員

商科上榜生一致的選擇

強 111 高普商科 雙料金榜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吳○蓉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萍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莊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彤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芸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黃○聰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黃○宜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賴○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林○弘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楊○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王○惠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花○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楊○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歐○寧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洪○誌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葉○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鄭○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鄧○媛	高普考雙榜	會計	劉○均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陳○君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游○海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張○育	高普考雙榜	財稅行政	賴○婷	高普考雙榜	會計	蔡○璵	高普考雙榜	會計	高○洋

一年考取 連過3榜 **楊○芸** 111 關務特考關稅會計 狀元
111 高普會計 榜眼
111 普考會計 狀元

我是選擇面授上課，與老師面對面能讓我提高專注力，對課程內容有疑問時，也能即時向老師詢問，雖然往返補習班的時間不少，但對於時間規劃不是特別有自信的我來說，面授能幫助我跟上老師的進度。

一年考取 任○宜 111 高普財稅行政 榜眼

我自己覺得理想的讀書方式是上完課之後在上下一堂之間，先把上課講過的題目自己再做一次，如果有相關的練習題也一併寫完。補習班每個月會出申論題，寫好後會有老師批改回饋，以檢討修正及釐清觀念。

版面有限 謹向未刊登者致歉

- (三)非銀行業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分別規定在於銀行法第 29 條以及同法第 125 條：
1. 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受託經理信託資金、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
 2. 銀行法第 125 條第 1 項：「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金。其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上五億元以下罰金。」

3. 判斷非銀行業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務

由於上前條文規範非銀行業不得經營收受存款業，然而社會上有所謂地下投資公司等係利用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大量吸收社會資金，以遂行其收受款之實，而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為保障社會投資大眾之權益，及有效維護經濟金融秩序，增訂銀行法第 29-1 條所謂與收受存款相當之行為。

再加上，違法吸收資金之公司，吸收資金之名義不一，因此，除例示最常見之「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等名義之情形外，銀行法第 29-1 條並以「其他名義」作概括規定。

另外得參照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323 號刑事判決之見解：「認為提供資金者於提供資金後，猶須提供勞務或履行其他義務（例如：買賣商品、推廣服務等），始能獲取報酬者，倘其所提供之勞務或履行之義務，與所獲得之報酬相當，則該項報酬固可認係其提供勞務或履行義務之對價；否則，仍應認為該項報酬為其提供資金之對價，而屬銀行法第 29 條之 1 所稱『以收受存款論』之範疇。」

志光·保成·學儒

解鎖高普商科上榜VIP 贏家的聰明選擇

聚焦前三名菁英群

狀元 楊○芸 111 普考會計	狀元 姜○佑 110 高考經建行政	狀元 李○宜 110 高考公平交易管理	狀元 邱○文 110 高考財經原政	狀元 陳○宏 110 普考統計	狀元 黃○慧 110 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蔡○	狀元 陳○玄 109 高考財稅審計	狀元 蔣○涵 109 普考會計	狀元 鄭○賢 109 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徐○晟 108 高考財稅行政	狀元 朱○宇 108 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徐○晟 108 普考財稅行政	狀元 廖○雅 108 普考經建行政	狀元 王○文 107 高考財務審計	狀元 張○齡 107 高考績效審計	狀元 林○吟 107 普考會計	榜眼 楊○芸 111 高考會計
榜眼 任○宜 111 高考財稅行政	榜眼 李○萱 111 高考金融保險	榜眼 黃○慧 110 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董○學 110 高考商業行政	榜眼 卓○慧 110 普考統計	榜眼 劉○瑾 109 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曾○	榜眼 蔡○諭 109 普考經建行政	榜眼 廖○雅 108 高考經建行政	榜眼 黃○玟 108 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楊○名 108 普考會計	榜眼 曾○郁 107 高考績效審計
榜眼 林○雅 107 普考財稅行政	探花 黃○葳 111 高考會計	探花 李○丞 111 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莊○家 110 高考統計	探花 林○俊 110 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卓○仁 110 普考統計
探花 姜○佑 110 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曾○	探花 潘○廷 109 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鄭○賢 109 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王○慧 109 普考經建行政	探花 陳○毅 109 普考金融保險
探花 江○怡 108 高考財稅行政	探花 高○鈞 108 高考財務審計	探花 謝○謙 108 高考績效審計	探花 鮑○萱 108 高考經建行政	探花 林○涵 107 高考統計	探花 詹○樞 107 高考財務審計

因版面有限無法一一列出，詳盡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